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構成在美國要約出售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在未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取得登記豁免前，不得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作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佈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中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合 景 泰 富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摘要

- 本公司謹此公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結束。
- 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唯一穩定價格措施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28港元就額外93,750,000股股份全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此舉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93,750,000股股份。

本公司現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作出公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唯一穩定價格措施乃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全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此舉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93,750,000股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本公司已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額外配發及發行93,750,000股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發出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及李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戴逢先生及譚振輝先生。